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57號

上訴人 彭木生

宋品瑄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任堯律師

被上訴人 黃劍雄

味碧麗

盧子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2年3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上訴人原上訴聲明除請求廢棄原判決外，另請求被上訴人3人給付新臺幣（下同）90萬元本息（本院卷11頁）；後將上開聲明列為先位聲明，並追加備位請求盧子瑋、味碧麗（下稱盧子瑋2人）給付45萬元本息（同卷23、24頁）；末再以言詞辯論意旨狀，將先位聲明變為請求黃劍雄給付90萬元本息、盧子瑋2人連帶給付90萬元本息，且兩給付間為不真正連帶給付關係，備位聲明則同前（同卷99、100頁）。審其聲明之變更、追加，社會基礎事實自始未變，與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乙、實體方面

壹、上訴人主張：伊等於民國111年1月7日與盧子瑋2人簽立斡旋

01 金收據，委其等向黃劍雄購買所有坐落南投縣○○鄉○○段
02 000地號、同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全部及1 / 2而交付幹
03 旋金45萬元，約定議價總價金6千萬元、增值稅由賣方負
04 擔、幹旋不成應於5日內無息返還幹旋金，幹旋有成，若賣
05 方違約不賣，應加倍退還，若買方違約不買，則賣方沒收幹
06 旋金等情。嗣盧子瑋2人雖稱幹旋已成，惟經與黃劍雄約於
07 同年月14日簽約時，其竟表示其可毋庸繳納土地增值稅，顯
08 背於前揭約定而屬違約不賣，依約被上訴人3人自應共同加
09 倍返還系爭幹旋金。倘認先位請求無據，因盧子瑋2人乃以
10 未經登記之鴻誠不動產有限公司名義與伊等簽約，應屬無
11 效，其2人未將系爭土地使用限制之訊息據實以告，亦有損
12 伊等權益，爰備位依公司法第19條第2項、民法第544條等規
13 定，請求其2人連帶給付伊等所受幹旋金之損害等詞。

14 貳、被上訴人則要以：上訴人非系爭幹旋金收據所載當事人，宋
15 品瑄僅係其上買方之代理人，伊答辯狀言及上訴人2人購買
16 系爭土地，乃因其等出面之誤，其等無權請求；幹旋金收據
17 僅載增值稅由賣方負擔，非須放棄得申請毋庸繳納土地增值
18 稅之權利，況黃劍雄事後也同意承擔該稅款之繳納，係買方
19 毀約不買；另否認盧子瑋2人有何違背仲介之義務等語置辯

20 參、原審法院審理後，斟酌兩造主張及攻、防方法結果，認系爭
21 土地買賣已幹旋成功，係上訴人違約，駁回其訴。上訴人不
22 服，上訴聲明變更、追加如上。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及
23 追加之訴駁回。

24 肆、本院之判斷：

25 一、本件關於系爭幹旋金收據乃於前述時間所製，上所載委託
26 人即買方為「劉佩玲」，惟買方簽章欄則記載「宋品瑄代」
27 之手寫筆跡，其內容之要旨如前述上訴人主張所載（原審卷
28 19頁），盧子瑋2人已將所收系爭幹旋金45萬元交由該幹旋
29 金收據賣方黃劍雄簽收（同卷83頁）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30 執，堪信為真實。

31 二、上訴人主張伊等為系爭幹旋金收據之買方，係黃劍雄不願繳

納增值稅而違約，盧子瑋2人並有負伊等之託付，爰請求如
上等詞；被上訴人則要以上訴人非系爭幹旋金收據當事人，
無權請求等語置辯。是本件兩造之所爭，主要在於上訴人是
否為系爭幹旋金收據所載賣方？其先、備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有無理由？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且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按解釋契約，固
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
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
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同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77號判決
意旨參照）。

四、查系爭收據本文關於委託人（下稱買方）乃記載「劉佩
玲」，雖其買方簽章欄形式上係由宋品瑄所簽，但於宋品瑄
簽名下方則另有「代」手寫文字之註記，有該收據在卷可
按，為兩造所無爭執；至彭木生，則自頭至尾，皆未見有名
列其上之跡，此部分難認有何不明確而有待進一步研求之餘
地。縱該收據所載之買地資金確係由上訴人2人而來，並係
由其2人出面與被上訴人方面接洽，亦屬其2人與所載委託人
劉佩玲間之內部關係，至上訴人所引被上訴人於原審答辯狀
之記載（原審卷73頁、本院卷81頁），乃被上訴人因應上訴
人提告事由之回覆，綜其前後文以觀，無非在陳述係宋品瑄
出面與其等商談之意，該段文末並明確表示業以LINE與劉佩
玲直接聯絡並請其轉知宋品瑄之旨，核與被上訴人所提與劉
佩玲間之LINE通訊訊息（原審卷107至115頁），尚無不實，
自不足作為上訴人係該收據委託人之佐證。是依該收據所載
而言，宋品瑄至多仍僅為委託人劉佩玲之代理人，與彭木生
則完全無涉。故其2人逕執系爭收據各自以委託人名義直接

對被上訴人為本件之請求，尚屬無據。則上訴人既非系爭收據之委託人，其等就本件事由之主張是否有理，即無再論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上開規定，先、備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均非有據，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其追加請求部分，亦非有憑，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清

法官 涂秀玲

法官 葛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湘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